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慈
電話：(02)2434-0458 分機218
電子信箱：fang2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參字第1140202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、申請表 (11428P001162_1140202049_114D2004573-01.pdf、11428P001162_1140202049_114D2004574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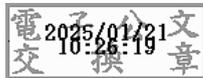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表1份，
請轉知所屬人員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表單調整申請項目與檢附文件、審核等欄位。
- 二、相關表單電子檔請逕至「基隆市政府社會處／主題服務／社會福利專區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／家庭暴力防治業務／基隆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」進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基隆市政府）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社會工作科）



花府 114/01/21



1140017893